

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2〕59号

教务处关于2022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程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9〕68号）、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9〕69号）文件精神，请各学院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中期检查、答辩、成绩评定、归档等管理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

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切实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学校启用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，对我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全过程管理，请各学院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系统各环节工作。

二、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工作

（一）检测对象

2022届本科学生毕业论文（不含毕业设计）。

（二）检测方式

2022 届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在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中进行检测，每篇毕业论文的检测次数不超过 2 次（原则上文字重复率小于 30% 的学生才能参加答辩），学校将再次对学生提交的最终稿进行文字重复率检测，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认定与处理。

（三）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

对 2022 届本科学生的最终稿毕业论文文字重复率大于或等于 30% 的论文，教务处将组织专家重点审查，认定重复性质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1. 教务处根据专家组建议，对被认定存在部分抄袭行为（较少涉及文章的基本结构、基本观点、基本论据）的论文，要求学生进行修改，学院复审、降级认定成绩，教务处负责成绩录入。

2. 教务处根据专家组建议，对被认定存在严重抄袭行为（较多涉及文章的基本结构、基本观点、基本论据）的论文，将对指导老师和学生进行通报，按考试作弊处理；要求学生重新进行毕业论文选题，重新撰写论文，学院对论文进行再次审查，论文成绩按“合格”认定，教务处负责成绩录入。

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提交工作

请各学院在完成答辩等相关工作后，于 4 月 30 日前向教务处提供以下材料。

（一）《2022 届本科学生毕业论文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按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标

准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9〕69号）的要求推荐2022届优秀毕业论文、指导教师，填写《2022届优秀毕业论文、指导教师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2259174168@qq.com，纸质版盖章后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周老师

电话：83227084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2022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统计表
2. 2022届优秀毕业论文、指导教师推荐表

